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